


# YAHOO! 奇摩

## 冒名取女學員個資 愛慕男緩訴

 中央通訊社 THE CENTRAL NEWS AGENCY 中央社 – 2012年6月27日 下午2:27

（中央社記者劉世怡台北27日電）蔡姓男子今年3月間因愛慕法務部司法官教務組專員名義發電子郵件給全班同學，要求回傳個資。北檢今天偵結，系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指出，32歲的蔡男原本為法訓所第52期學員，因追求陳女，於3日下午5時47分，在法訓所內冒用教務組王姓專員的名義，先申辦電子郵件給全班同學，佯稱要辦理旅遊保險，而取得陳女等人回傳電子郵件，內容包括籍地址等資料。蔡男事後向台北地檢署自首。

檢方偵辦期間，蔡男坦承犯案並表示因自覺行為失當，已自動退訓；陳女向家人，或使用她的個人資料，沒有要提告。

王姓專員則說，蔡男事後有寫道歉信給他，他覺得蔡男是因感情事才這樣做，給予蔡男自新的機會。

北檢今天偵結，審酌蔡男經這次教訓應該知道警惕，依偽造文書罪嫌，予以1萬元，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對陳女或她的家人，有騷擾、拍照及通話等行為。

■ [歡迎到Yahoo!奇摩新聞粉絲團說說你的看法](#)

---

雅虎資訊 版權所有 © 2012 Yahoo!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. | Yahoo! News Network | /